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南路40号2幢1层

为提高旧宫镇镇域内河道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更好的保护河道环境资源，改善河道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河湖管理保护条例》和“河长制”、水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二、项目概况

(一) 管护范围

旧宫镇域内河道主要包括凉凤灌渠、北小龙河、瀛北支流、新西凤排沟及支流、北小龙河支流以及小微水体等。管护面积：河底水面面积为176078平方米，巡河路面积为72423平方米，护坡面积为203070平方米，总面积为451571平方米。

市、区两级河道管护范围以区河长办划定的为准；镇级河道以旧宫镇划定的为准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打捞清理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的枯枝落叶、白色垃圾、杂草杂物、渣土等影响河湖环境的各类垃圾，保证河湖水流顺畅。

2. 打捞清理河湖内的水面漂浮物，如水草、浮萍、绿藻等。

3. 定期对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（河岸、水面等范围）的芦苇、浮萍等水生植物进行清理、打捞，修剪河湖岸边树木、绿植等。

4. 巡查管护、擦拭或清掏河道各类指示标识及垃圾箱桶，包括警示标识牌、河长制信息公示牌、河道护栏、河湖周边设置的垃圾箱桶等，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并上报甲方。

5. 每日对管护范围进行巡查，发现影响河道环境安全的各类问题及时劝阻、上报，并主动配合完成清理工作，包括非法垦植、涉河违规建设、非法捕网电鱼、各类不文明行为（如烧烤、钓鱼、游泳、露营）、非法排污等。

6. 及时清运各类水草、垃圾杂物，做到“日产日清”，避免在河道管护范围内囤积垃圾。

7. 每日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，配合完成镇政府安排的应急抢险相关的工作。

（三）管护期限：

本合同管护期为1年，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

日止。

（四）管护标准：符合行业标准、甲方要求。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渣土、杂草、杂物；无非法垦植、违法建设等；河湖水面无垃圾、无漂浮物等；涉河湖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破损；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上报甲方；甲方明确的河道日常管护的其他标准等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本合同管护费用共计人民币：1492946.14元

（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壹角肆分）。

乙方包工包料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护中发生的工具费、材料费、药剂费、机械费、燃料费、保险费、运输费、垃圾处置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，即：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如遇部分河道升级改造或河道管护范围权属变更等原因，导致管护范围变少或增加管护面积经核算服务费不超过合同价款10%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后，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。实际付款前，还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1. 有关部门开展的检查考核结果已完成并公布，甲方依据监督检查及考核结果（包括市、区、镇等有关部门开展的

相关检查考核及12345反映的相关问题)对管护费用进行核算;

2.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,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,双方共同签字确认;

3.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,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,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,由甲方
向乙方拨付资金;

4.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协助乙方熟悉河道管护范围,全面监督、检查、指导乙方工作,及时告知检查结果,对不符合管护标准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。

2.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,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,必要时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护人员。

3.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河道管护工作,确保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,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2.对市区有关部门及甲方检查不合格之处,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及时进行整改,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3. 为保证管护工作有序开展，乙方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与甲方对接工作，并配备合格的河道管护人员，遇到紧急情况下随叫随到。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，做好日常管护记录，定期汇报管护情况。

4. 乙方在管护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管护服务方案相关条款，管护作业做到安全规范操作，为管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保障管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。乙方在管护作业过程中，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伤亡、造成的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、劳动或劳务纠纷、其他用电用火等安全责任事故等，应当立即报告甲方，按规定配合相关部门以及甲方组织的调查、处理和上报工作，因乙方瞒报、迟报、漏报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保证合法合理用工，建立健全用工制度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，禁止出现拖欠工资等行为。

六、检查考核

1.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并向乙方反馈检查结果，检查结果将作为核算管护费用的依据之一。

2. 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与考核、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、网络舆情反映的问题、旧宫镇网格办发现的问题等，均作为甲方监督、检查与考核的组成部分，也将作为核算管护费用的依据之一。

3. 甲方将根据工作实际，另行制订《旧宫镇河道管护考核办法》，考核办法将明确管护费用核算标准。甲方将根据

检查考核情况有权从相应的服务费用中扣减，并在付款时统一扣减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管护期间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、大兴区、北京经开区的规定，对管护对象进行有效管护，对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并进行举报。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有关责任，且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提供的管护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管护费用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：

①管理不善严重影响环境卫生质量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、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；

②在重大节日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，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；

③在有关部门的组织检查中，因乙方管理不力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（如甲方被全区通报、扣减资金拨付等）；

④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。

八、其他

1. 在履行合同时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生效后，合同项下管护服务禁止转包、分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相关权利义务不得转让。否则无效。

5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、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、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、诉讼文书、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，应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进行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，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6. 甲、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。

甲方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旧宫
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乙方名称：北京晨运市政工
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友成（签字）

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授权委托人：余纪晓（签字）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
兴华南路40号2幢1层

联系电话：010—87964818

联系电话：010-8021310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附件：

旧宫镇河道管护考核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工作相关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以考核促提升”的工作理念，不断提升第三方管护公司的履职水平，促进旧宫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现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及方法

1. 考核范围。根据合同约定，由第三方管护公司负责管护的河道范围。

2. 考核方法。每月不定期检查1次，由旧宫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（水务工作）负责实施；市、区两级河长办及其聘请的第三方开展的检查；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；旧宫镇网格办发现的问题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1. 打捞清理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的枯枝落叶、白色垃圾、杂草杂物、渣土等影响河湖环境的各类垃圾，保证河湖水流顺畅。

2. 打捞清理河湖内的水面漂浮物，如水草、浮萍、绿藻等。

3. 定期打草，修剪河湖岸边树木、绿植等。

4. 巡查管护、擦拭或清掏河道各类指示标识及垃圾箱桶，包括警示标识牌、河长制信息公示牌、河道护栏、河湖周边设置的垃圾箱（桶）等，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甲方。

5. 每日对管护范围进行巡查，发现影响河道环境安全的各类问题及时劝阻、上报，并主动配合完成清理工作，包括非法垦植、涉河违规建设、非法捕（网、电）鱼、各类不文明行为（如烧烤、钓鱼、游泳）、非法排污等。

6. 及时清运各类垃圾杂物，做到“随收随清”，避免在河道管护范围内囤积垃圾。

7. 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考核标准

1. 河道及其管护范围内干净整洁，无垃圾、渣土、杂草、杂物等堆放现象，无非法垦植、违法建设等；

2. 河湖水面无垃圾、无漂浮物；

3. 做好巡查，确保涉河湖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破损，巡查中发现与河道管护有关的问题及时上报旧宫镇政府；

4. 市、区、镇三级规定的河道管护其他标准。

三、考核细则

（一）月管护费用测算方式

每月考核为百分制。当月考核分高于或等于90分时，每扣1分抵扣1000元，以发现问题数扣除相应费用后计算当月管护费；当月考核分低于90分时，除按每分抵扣1000元外，当月管护费按扣除后的50%进行核算。具体示例见下表：

月份	当月得分	当月管护费用测算示例
7月	92分	月管护费－（100－92）分×1000元
8月	85分	[月管护费－（100－85）分×1000元]×50%

（二）扣分标准

1. 河道环境管护方面（60分）：垃圾渣土清扫不及时，存在垃圾、渣土、漂浮物或其他影响河道环境问题的，每处扣1分；河堤两岸存在非法垦植，每处扣2分；未结合季节情况主动落实管护工作，每被提醒一次扣1分；当月被市级检查发现1处问题，每处扣3分。

2. 河道日常巡查方面（20分）：未安排人员开展日常巡查，发现一次扣1分；河道警示牌、河长信息公示牌、涉河水利设施等破损、丢失情况未及时上报，每次扣1分；涉河违法建设未及时上报，每处扣1分。

3. 其他方面（20分）：管护人员不足影响工作效果的，每次扣2分；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镇政府交付的临时性任务，每次扣5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第三方管护单位在考核期间或者得知考核结果3个工作日内，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旧宫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（水务工作）提出申诉，逾期视为默认考核结果，不予受理。